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17171 3613 0250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2〕0021号

签发人：庞雁

关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M254 发动机技术改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M254 发动机技术改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6M1、N7F1 地块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发动机一工厂内。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改造，不新增建筑面积，将现有二期项目产能为 22 万台/年的 M274 发动机生产线改造为 M254 发动机生产线，改造完成后该生产线年产 M254 发动机 25 万台（其中 1.5L 发动机 13.6 万台、2.0L 发动机 8.5 万台、2.0L 混动发动机 2.9 万台），产能增加 3 万台/年，同时 M274 发动机停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清洗机清洗废水、含乳化液废水须依托现有车间工艺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后，同去离子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循

环冷却系统排放的尾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优先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清扫、冲厕及清洗设备等，剩余部分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本项目干式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须依托现有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须依托现有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排放，淬火工艺产生的油雾须经新增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排放，LDS 电弧丝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设备自带干式滤筒除尘器过滤后排放，发动机热试过程产生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须依托现有生产线和污染物处理措施，通过发动机配套的三元净化催化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进行加罩收集，现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须经喷淋洗涤塔+活性催化高效净化一体机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乳化液、含油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其它废物、废酸、淬火液、废活性炭、废喷淋液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2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 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 区城市运行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1日印发

打字: 魏威

校对: 周千钧

共印: 2份